

# 中華民國發展史·社會發展篇——休閒、運動與觀光

撰者：蘇碩斌

## 一、現代社會與休閒生活

我們今天琅琅上口的生活用語「休閒」，並不是中國或臺灣固有的概念。教育部國語辭典將「休閒」條目解釋為「優游閒暇」，是指心理情緒的概念；然而英文字典（*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*）則將休閒（leisure）解釋為「耗費在必要性、義務性、責任性時間以外的自由」，是指時間結構的概念。我們一般在生活中提及「休閒」，其實多是混雜兩種概念，例如偶爾使用「打扮很休閒」、「居家休閒的感覺」的心理情緒概念，而在多數情況中則是使用「休閒活動」、「休閒安排」的時間結構概念。

「休閒」是英文 *leisure* 之翻譯。*leisure* 源於拉丁文 *licere*，原意是「獲得特許不工作」，這個字在現代英語分化為「獲得特許（*license*）」和「不工作（*leisure*）」兩個不同字義。因為現代社會裡，不工作已不只是貴族特許，而是每個勞動大眾在規定工時之外的基本權利。因此，現代休閒才會被定義為「在工作或責任以外的自由時間所從事的活動」，前提是日常生活劃分為工作時間及自由時間兩大領域，才能保障人在不工作的自由時間裡自主從事某些活動。

有趣的是，「休閒」這個外來譯語，並未在中國歷代史籍見過，也沒有相對應的方言傳統；或許可以說，華人社會將「休閒」作為一種生活型態，是中華民國創立之後才出現。

休閒生活結構的出現，與工廠勞動體制之形成有密切相關。因為當工業取代農業成為主要生產形式，勞工群眾在下班的自由時間大量聚集，必然是社會秩序的威脅，中國與其他工業化國家都有相同經驗，須以國家的力量管理人民的自由時間，一來可以維持社會秩序，二來確保勞動人力。因此，一百年來休閒生活的發展，一方面既是人民追求自由生活的歷程，另一方面也是國家管理人民生活的歷程，讓中華民國穩定走在西方現代化的路上。

如同前面所說，休閒並不是休息、悠閒而已。現代休閒的意義其實相當積極，社會鼓勵人們必須充實空白、努力鬆弛，因此原本應該是「生產活動之外」的休閒，自

身卻也漸漸發展成為一種生產活動，就是習稱的休閒產業。這個歷程全球皆然，國家愈現代化，休閒產業愈發達。休閒發展史的主題，焦點也就集中在「做些什麼事」的休閒，而不是「什麼都不做」的休閒。這篇文章除了介紹一般休閒觀念的變化，也將介紹當今世界兩大休閒產業——觀光（tourism）與運動（sports）的發展。

中華民國百年來，因為政治因素而在歧出兩條途徑，其一為共和國創建（1912）而在大陸地區行使治權的中華民國，其二為 1895 年日本殖民統治的臺灣，兩條途徑在民國 38 年（1949）後整併為中華民國在臺灣。在這個歷史機緣下，休閒發展史也將分由民國時期的萌芽、兼論日治臺灣的殖民現代，再歸結到戰後不同階段的熱絡發展。